

江苏省人民政府

苏政地 F〔2022〕60 号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通市海门区 2022 年度 第 4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省政府关于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》（苏政发〔2020〕40 号），由南通市人民政府落实和承接省级委托用地审批权。你市呈报的（海门）地呈字〔2022〕第 5 号《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》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和土地征收方案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方案，将海门街道张北村、振邦村，三星镇光荣村的 20.9208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耕地 17.9323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，将海门街道张北村、振邦村的 4.769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征收为国有；同时将 3.1714 公顷国有农用地（其中耕地 2.8856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28.8612 公顷，其中转用农用地 24.0922 公顷；征收土地 25.6898 公顷。

二、同意你区的补充耕地方案。请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切实做好耕地补充及其后期管护工作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三、你区要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依法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要求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四、你区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、供地政策及生态管控相关要求，做好供地工作，并将供地情况按规定要求备案。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江苏省自然资源厅、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

2022年8月23日印发
